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第 83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與核發教師證書。
- 第 三 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各系所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兼顧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 第三條之一 本校辦理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由教務處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評審，最終外審委員人選由校教評會授權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教務長共同決定外審委員名單，外審委員推薦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教評會推薦至少六位教師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密送教務處，校教評會授權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教務長三人共同決定諮詢委員名單。
 - 二、教務處依前款決定諮詢委員名單徵詢二位諮詢委員，請每一位諮詢委員各提供六至八位與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學者專家之外審委員，校教評會授權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教務長共同決定最終外審委員名單。
- 第三條之二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

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由院教評會遴選出三位具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章 新 聘

第 四 條 本校新聘之教師，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 五 條 本校新聘之各級教師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或曾任教並獲有教育部頒擬任等級之教師證書。

前項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又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第 六 條 各系所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其聘任資格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各學院、各系所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為決定新聘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校專兼任教師員額統籌調配及彈性運用原則由人事室擬訂，提經行政會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完成院教評會審查並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展延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展延之。

第 九 條 本校新聘教師程序，由人事室或系所就所缺師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由各學院統一收件，登錄後轉送各系所，再提經系所教評會初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各系所填具「新聘專任教師提聘單」(附件一)，經系所主管、院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歷年修業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

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註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借調他校教師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其聘任程序比照前項辦理，惟可免公開徵求及甄選程序。

新聘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由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五位，擬聘為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擬聘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

本校教師聘任作業時程由人事室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二、經歷：

(一) 以教學年資及成績為準，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應於到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屆滿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屆滿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屆滿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應在學術領域內有重要具體貢獻之獨創及持續性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

前項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計算至擬升等生效日為止。

各級教師經本校同意或薦送進修(含學位進修、學位後進修等)擬升

等者，除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重要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外，如屬於全時進修者，須回校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而屬於部分時間進修或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受此限。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講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該系所、學院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

各系所每次可推薦升等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時間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其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 由各系所教評會依據各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 各系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初審。教學及服務滿分以一百分為限，須評分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初審。
- (三) 各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各該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 (一) 由各院教評會依據各該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之。
- (二) 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教務處聘請六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並將外審成績回送院教評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提送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升等教師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

- (三) 各院教評會應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且著作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複審。
- (四) 各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 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 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等簽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升等教師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三) 校教評會應將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 (四) 校教評會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且校級著作外審結果達及格標準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須評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同意升等通過；決審成績係依評審項目計算各項得分後再依擬升等等級各項所佔比例合計計算。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擇優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院、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含論文外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院將著作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或院教評會初審或複審審議結果，得依程序向上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處理要點由校教評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第十四條

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合格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

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四條之一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十四條之二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十四條之三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

第十四條之四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第十五條 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外審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二) 教學：除教學年資以本職級計算外，餘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以在本校本職級內為限。

(三) 服務：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擔任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

(一) 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六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十。

(二)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二十。

(三)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四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三十。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等各項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評分細則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級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最多得採計升等年資一年。

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八條 送審人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其情形嚴重者，不予續聘。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各該系所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四、專任教師三年內均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

五、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第四章 續聘、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學期再提出申請升等，並依本法之程序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得長期聘任（聘期至多至滿六十五歲止），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教師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所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中斷。

本校教師應聘前已經原任專職服務學校報請教育部核頒較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經外審，於聘約期滿後改以較高等級辦理續聘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校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助教改聘規定如下：

一、助教經本校推薦或同意進修（自行進修者不予受理），於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後，於本校任滿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其所學與擬擔任之課程相關，且有教師缺額，並有適當課程提供

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或講師。

二、助教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均從其取得學位後之次一學期起聘。

三、助教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九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 二十三 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程序提交三級教評會辦理；其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除依中央法規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或得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再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二十四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各系所、院應依程序予以不續聘。前項提出升等申請及通過之期限，因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並依規定繳交回饋金、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滿一年以上及懷孕者，得延長二年，除懷孕者外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聘到職之教師，以次一學年度開始之日(八月一日)為限期升等計算始期。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教師不續聘，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二十五 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其評審標準如下：研究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服務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第 二十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擬訂，提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且著有實績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一、具發明專利：</p> <p>(一)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新式樣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p> <p>(二)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二、具技術移轉成果：</p> <p>(一)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p> <p>(二)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三、產學合作具有實績：</p> <p>(一)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管理費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產學合作總金額三百五十萬元(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之計畫除外)。</p> <p>(二)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四、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p> <p>(一)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學校名義簽署。</p> <p>(二)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p> <p>(三)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書面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及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p> <p>(三)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 |
|--|--|
| <p>(四)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p> <p>(五)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藝術領域相關法人、協會典藏。</p> <p>(六)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 |
|--|--|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對照表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二、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平均教學評量滿意度，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者。</p> <p>(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者。</p> <p>(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者。</p> <p>(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經教師評鑑通過，且教學績效達1,000點以上者。</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之書面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p> <p>(二)相關文獻探討。</p> <p>(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p> <p>(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p> <p>(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p> <p>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p>	<p>(一) 創作：包括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 <p>(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p>

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p>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p> <p>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p>
<p>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p>	<p>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p>(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五) 導演：</p>

	<p>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p> <p>(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p> <p>(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p> <p>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p>	<p>(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p> <p>(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5. 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p>	<p>(一) 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p> <p>(二) 演出：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p>

	<p>要舞者演出資料。</p> <p>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教授：八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4)講師：一百分鐘。</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6. 民俗技藝</p> <p>6-1 創作</p> <p>6-2 表演</p> <p>6-3 雜技</p>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一)創作：</p> <p>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p>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p> <p>(2)副教授：一百分鐘。</p> <p>(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p> <p>(4)講師：八十分鐘。</p> <p>(二)表演：</p> <p>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p> <p>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教授：八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4)講師：一百分鐘。</p> <p>(三)雜技：</p> <p>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p> <p>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教授：五十分鐘。</p> <p>(2)副教授：六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八十分鐘。</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7. 音像藝術</p> <p>7-1 長片</p> <p>7-2 短片創作</p> <p>7-3 紀錄片</p>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p> <p>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p>

<p>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p>	<p>(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p> <p>(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p> <p>(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p> <p>(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p> <p>(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p> <p>(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三)紀錄片</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四)動畫</p> <p>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p>(五)數位遊戲</p> <p>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p>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p>	<p>(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p> <p>(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p> <p>(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p>

<p>8-3 綜合作品</p> <p>8-4 其他</p>	<p>術。</p> <p>(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p>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p> 3.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p>9. 新媒體藝術</p> <p>9-1 數位影音藝術</p> <p>9-2 互動數位藝術</p> <p>9-3 虛擬實境</p> <p>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p>	<p>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p>
<p>10. 設計</p> <p>10-1 環境空間設計</p> <p>10-2 產品設計</p> <p>10-3 視覺傳達設計</p> <p>10-4 體驗視覺設計</p> <p>10-5 流行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p>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p>(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p> <p>(5)流行設計：十件</p> <p>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	---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	--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p> <p>(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p>		A	100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p> <p>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p>		
<p>世界運動賽會</p>		<p>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p>	<p>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 <p>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p> <p>世界盲人運動會</p> <p>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p> <p>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p> <p>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p> <p>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p> <p>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p>	<p>第一名者。</p>

獲第一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p> <p>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p>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p>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 <p>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p> <p>世界盲人運動會</p> <p>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p> <p>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p> <p>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p> <p>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p> <p>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p>			第二名或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p>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p> <p>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p> <p>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p> <p>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p> <p>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p>	第一名或二名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p> <p>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D	70	
	世界	每四年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

<p>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運動賽會	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p>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p> <p>世界盲人運動會</p> <p>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p> <p>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p> <p>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p> <p>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p> <p>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p> <p>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p>	四名或五名者。	E	60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p>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p> <p>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p> <p>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p> <p>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p> <p>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p> <p>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p>	第三名或四名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			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p>亞太聽障運動會</p> <p>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p>			
	無。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p>					

辦理之大專 校院運動聯 賽最優級組 獲第一名 者。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